**共青团江西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赣农大动科青发〔2023〕13号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团员推优入党要点及流程**

团章明确规定：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为党组织的发展对象。积极做好这项工作，是党对共青团提出的要求，也是共青团作为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在工作中的具体体现。做好推荐工作，有助于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有效提升青年党员质量。“推优”工作在校党委和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由校团委指导，学院团委负责组织实施。

一、“推优”范围和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推为入党积极分子：需有1年以上的团龄,承认党的章程，且正式向党组织递交了书面入党申请满6个月的优秀共青团员；推为近期发展对象：需成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满1年。

2、须政治思想上、道德品行上、发挥作用上和执行纪律上保持先进。

3、学习目的性明确。拟推荐为入党积极分子的，近两个学期（大一年级、研究生一年级为上一学期）无挂科，同时政治理论学习（青年大学习和学习强国）达标；拟推荐为近期发展对象的，本科生近两个学期综测成绩综合排名50%及以上，且无挂科；研究生近两个学期内学习成绩平均分在80分及以上，且无挂科，同时政治理论学习（青年大学习和学习强国）达标。

**（二）凡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优先推荐：**

1、在校、院团学工作中积极主动，关注学院各项事业和发展，在关键时期表现优异者。

2、获得“优秀共青团员”、“大学生自强之星”、“大学生年度人物”、“最美大学生”、“向上向善好青年”、“优秀青年志愿者”和“暑期三下乡先进个人”等省级及以上表彰的。

3、获校级及以上表彰的各类先进集体的主要骨干成员及在其中起主要作用者。

4、在学术科技、创新创业、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志愿服务、文明创建、体育竞赛、美育劳育等方面表现突出者。

5、在校级“青马工程”培训班顺利结业，并获评“优秀学员”者。

6、在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评议等次为优秀者。

**（三）凡属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作为“推优”对象：**

1、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是非观念淡薄，在大是大非和政治原则问题上态度暧昧、消极躲避的；参与邪教、笃信宗教或热衷封建迷信活动的；

2、在校期间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或正在被调查处理，不遵守校、院规章制度的，最近一年内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的。

3、参加党校、团校、“青马工程”等教育培训不合格者。

4、拟推荐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在上两个学期（大一年级、研究生一年级为上一学期），有必修课因考试不及格而重修的，不能列为入党积极分子；本科生在最近两个学期内，综合素质测评排名位列班级后50%的，有考试不及格科目的，不能列为发展对象。研究生在最近两个学期内，学习成绩平均分在80分以下的，有考试不及格科目的，不能列为发展对象。

5、不积极参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强国等理论学习、志愿服务和班级活动者。

**（四）推优人数比例**

入党积极分子“推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60%；发展对象“推优”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20%，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确定。每次推荐有效期为2年。

二、推优工作程序

团支部提出召开“推优”大会申请，经院团委批准同意后，主动邀请党员代表指导推优入党工作，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班主任必须全程参与指导，每年集中开展“推优”工作的时间一般是3月和9月。“推优”大会的流程是：

（一）清点参加“推优”大会的团员人数，须有80%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

（二）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推优”条件的候选人情况，候选人的产生应遵循综合测评、志愿服务等团员评优机制。

（三）候选人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

（四）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进入考察环节。

（五）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不唯票，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提出组织意见，形成书面材料。

（六）经学院各团支部确定的推优对象，填写《江西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江西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登记表》，学院统一打印后再发给各支部书记签字。

（七）学院团委审核、公示推优对象。院团委审核团支部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对被推荐对象进行进一步考察。对符合条件的，汇总“推优”情况说明以及考察材料等向相关党支部推荐。填写《江西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汇总表》、《江西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汇总表》。将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在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对结果有异议，请联系学院团委。对群众反映的问题，院团委应调查核实。公示无异议者，经院团委集体研究讨论，确认为“推优”对象。如因综测等原因，学院将适时调整名单。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团委

2023年4月21日

 江西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团委 2023年4月21日印发